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4〕233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 2014 年度全省 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为做好我省 2014 年度道路客运、货运车辆、驾驶培训教练车审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2014 年度道路客运、货运车辆、驾驶培训教练车审验工作的具体要求仍按《关于做好 2013 年度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3〕1740 号）执行，要求如下：

（一）根据国家六部委《关于印发 2014 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环发〔2014〕130 号）“未取得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不得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办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手续”以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到 2015 年全省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基本淘汰珠三角地区所有黄标车，到 2017 年基

本淘汰全省范围的黄标车”的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珠三角地区的所有黄标车以及非珠三角地区 2005 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年度审验有效期不得超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安全监管局《关于贯彻〈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粤交运〔2014〕1077号），2014年度审验工作应对道路客运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12吨以上重型货车和半挂牵引车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带有卫星定位功能汽车行驶记录仪情况进行从严把关，未安装、使用符合标准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不得通过审验。具体审验方法如下：

1. 县（区）际以上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以及2014年9月1日后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12以上吨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应安装、使用符合标准（含部标或北斗）的卫星定位装置，应提交其服务商出具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样式见附件1）扫描录入省运政系统备案，同时审验单位应通过省运政系统查验其卫星定位数据是否符合要求。

2. 农村客运车辆和2014年9月1日前已经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12吨以上重型货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安装、使用符合标准（含省标、部标或北斗）的卫星定位装置。审验单位应通过省运政系统查验其卫星定位数据是否符合要求，对《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不作要求。

二、为进一步简政放权、改革创新、便民利民，厅拟启动我省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改革工作。在 2014 年度审验时，面向广大车主开展年度审验工作问卷调查，调查方式有以下两种，二选其一：

（一）审验部门在窗口向审验车辆的车主发放《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年审问卷调查表》（附件 2），并由车主无记名填写；审验部门回收后，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对所回收的调查表进行统计，填写《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年审问卷调查汇总表》（附件 3）报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将《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年审问卷调查汇总表》（附件 3）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二）审验部门在审验窗口公布微信公众号“广东道路运输车辆服务”及其二维码（见附件 4），并告知车主用手机登陆微信搜索公众号“广东道路运输车辆服务”或扫描二维码关注该公众号后，回复数字“1”填写问卷调查表，由厅通过微信直接汇总。

三、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具体监督、指导全省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工作，汇总各地调查问卷，对全省车辆年审结果进行系统分析，提出我省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工作改革的建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书面报送厅。各地要及时向省道路运输管理局通报情况、反映问题，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

联系人：冯鹏展（厅综合运输处），电话：020-83730800

联系人：谢欣欣（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电话：020-83732290

- 附件：
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
 2. 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问卷调查表
 3. 广东省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问卷汇总表
 4. “广东道路运输车辆服务”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输协会。